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宏立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海华	联系电话：010-87413704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志明	联系电话：010-8741370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2023年7月19日对2023年大宏立IPO募集资金上半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及上半年生产销售情况开展现场检查，2023年12月11日—15日对大宏立开展2023年度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高管甘德君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暂不符合规定。2024年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甘德君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1-9月业绩大幅波动情况，已提请公司关注宏观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
6、发表专项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围绕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内控制度、董监高股票交易要求、信息披露等重点内容，向参训人员进行详细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事后审阅中发现“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披露“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遗漏尚未赎回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2500万大额存单	已督促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发布更正公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	无	无

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社保与公积金的相	是	不适用

关承诺		
10、关于房屋产权瑕疵与租赁物业风险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1、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未出现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保荐代表人毛欣工作变动原因，2023年5月18日国都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胡志明接替毛欣继续履行大宏立IPO持续督导职责。 因保荐代表人蒲江工作变动原因，2023年8月1日国都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廖海华接替蒲江继续履行大宏立IPO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廖海华

\_\_\_\_\_  
胡志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8 日